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通信”）提供担保事项，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 0440200055-2016 年高新（保）字 0016 号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被保证的主债权：主合同国星通信借款 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（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）。
- 3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；若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6.0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，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6.0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振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